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具体为：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下降，同时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曲线结构优化及相应的综合溢价调整），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7 年 9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205 百万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8,205 百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独立董事：

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及欧阳辉

2017 年 10 月 27 日